

2 证券代码：874196

证券简称：汉通鑫宇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和接受劳务	2,000,000	713,308.84	预计公司 2026 年销售规模有所增长，由此产生的关联方采购也会有所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000,000	713,308.84	-

## (二) 基本情况

## (一) 关联关系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晋城市华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环路 3385 号（豪德光彩贸易广场中心街 22 号）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环路 3385 号（豪德光彩贸易广场中心街 22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矿山机械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  
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聂水利

控股股东：董月花

实际控制人：董月花

关联关系：董事董满林、董三满的妹妹控制的公司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晋城市恒瑞鑫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南村镇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二期院内西南方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南村镇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二期院内西南方

注册资本：10 万元

主营业务：木材加工；木制容器销售；木制容器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军玲

控股股东：王军玲

实际控制人：王军玲

关联关系：董事韩红义嫂子控制的公司

## （二）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元）
-----	--------	-----------

晋城市华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000,000.00
晋城市恒瑞鑫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	1,000,000.00

注：

1. 材料采购是指公司向晋城市华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五金、电器等辅助材料。
2. 委托加工费是指公司委托晋城市恒瑞鑫工贸有限公司提供包装箱的加工服务。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董满林、董三满、韩红义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预计的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

上述对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上述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将保证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且必要的。上述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备查文件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